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進一步公告  
及延遲寄發年報**

茲提述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年度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計過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中國遼寧省持續爆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所在的遼寧省若干城市收緊預防、控制與隔離措施及限制，審計過程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當中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在當時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的規定取得同意。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業績」)之審計。該等公告所載的二零二二年業績維持不變。二零二二年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且有關金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有關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等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 延遲寄發年報

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因該等公告所載原因使財務報告及審計程序有所延誤；(ii)本公司審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需要的時間；及(iii)二零二二年年報批量付印所需要的時間，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計及上述因素，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代表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